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0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義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78,7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義豐分別於：1.債務人林義豐前於民國109年4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409,3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5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1,0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2.債務人林義豐前於民國107年12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2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69,37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1,0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

01 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02 (二)債務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478,759元，其餘部分詳如附表各
03 筆貸款餘額，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迭經催
04 討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
05 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
06 借款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1 附表

1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600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09382 元	林義豐	自民國114 年2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6.53
002	新臺幣 69377 元		自民國114 年3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6.45

15 違約金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09382 元	林義豐	自民國114 年3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違 約金新臺幣 1,000元， 惟每次連續 收取期數最
002	新臺幣 69377 元		自民國114 年4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高以3期為 上限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